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的公告。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9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15】2925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16日。根据《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两年，于2016年2月16日进入首个保本周期，2018年2月22日为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即将届满，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本基金转型为“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沿用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002291”，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保持不变。转型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将按照《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将会在相关文件中予以说明。

二、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2018年2月22日（含）至2018年3月1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转换后的“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各代销机构开通转换申请业务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对于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的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其选择持有转型后的“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公司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和基金转型的相关公告和安排，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转型后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和基金的投资价值，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24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8年2月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2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1,5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622516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2月2日通过诺安基金直销认购本基金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2月7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66225166%	10,000,000.00	0.6622516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66225166%	10,000,000.00	0.6622516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香港大盘
基金主代码		501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自2018年2月2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18 年2月22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2月8日起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香港本地，基金代码：162416）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现金宝货币A	华宝现金宝货币B	华宝现金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06	240007	0006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18年2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由5000万元（含）调整为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B类和E类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B类和E类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由100万元（含）恢复为50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B类和E类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B类和E类的合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2月14日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2月22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2月14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2月2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添益
基金主代码		511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月15日（星期四）至2月21日（星期三）休市，2月11日（星期日）、2月24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月2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月13日、2月14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添益	华宝添益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990（申购赎回代码：511991）	0018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华宝添益”；场外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华宝添益B”。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18年2月22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及场内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2月12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2月13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2月14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2月2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8年2月7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泰信4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二、由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三、泰信4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随着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四、泰信4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泰信400份额，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份额，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泰信400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泰信400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泰信400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泰信400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交易代码：15009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2月6日，泰信400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10元，相对于当日0.38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33.86%。截止2018年2月7日，泰信400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 510元，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泰信400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泰信400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泰信400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泰信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基金代码：162907）净值和泰信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泰信400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泰信400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泰信400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2月7日收盘，泰信400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0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839,4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月20日证监许可[2017]152号《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1万股，并于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60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20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分别为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位法人股东以及刘鸣鸣、张清苗、吕文斌、黄清松、黄建联等5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8,839,400股，将于2018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法人股东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股东吕文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鸣鸣、张清苗、黄建联、黄清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安井食品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井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井食品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839,4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鸣鸣	27,314,500	12.64%	27,314,500	0
2	张清苗	11,550,000	5.35%	11,550,000	0
3	吕文斌	9,239,900	4.28%	9,239,900	0
4	黄清松	6,352,500	2.94%	6,352,500	0
5	黄建联	6,352,500	2.94%	6,352,500	0
6	深圳秀水投资有限公司	4,070,000	1.88%	4,070,000	0
7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	1.83%	3,960,000	0
合计		68,839,400	31.86%	68,839,4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1,220,600	-8,030,000	93,190,6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809,400	-60,809,4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2,030,000	-68,839,400	93,190,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4,010,000	+68,839,400	122,849,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010,000	+68,839,400	122,849,400
股份总额		216,040,000	0	216,0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2月8日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货币	
基金主代码	37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货币A	上投摩根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10	3700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月21日（星期三）休市，2月2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8年2月13日、2月14日暂停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www.ci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A类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12	0007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月21日（星期三）休市，2月2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8年2月13日、2月14日暂停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www.ci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A类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B类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E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55	000856	00085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月21日（星期三）休市，2月2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8年2月13日、2月14日限制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50万元（含50万元），对于超过5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均恢复正常，不再执行上述限制措施，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或登录网站 www.cifm.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84号），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月21日（星期三）休市，2月22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13日起，暂停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或登录网站www.cif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0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卖方”）与HAFIL TRANSPORT COMPANYL.L.C.（以下简称“哈菲尔运输公司”或“买方”）签署了《SALES CONTRACT》（《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和“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1）双方签字之日

（2）收到合同规定金额的15%预付款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8年6月7日前交付完毕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根据《合同》规定，合同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收到合同规定金额的15%预付款。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预付款。合同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合同》规定，如果买方融资未能如期到位，将取消部分订单。剩余合同尾款改为TT或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支付。合同存在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04%。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18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FIL TRANSPORT COMPANYL.L.C.

法定代表人：Mohamad Yousuf Mohamad Naghi

注册资本：500,000SR

注册地：Jeddah/ Al- Hamraa District / Al-Fetehi Street

主营业务：汽车、卡车、重型设备和公共汽车零部件的进口、销售、零售和批发贸易及其维护。购买和维护加油站，汽车，公共汽车，卡车和所有相关的服务中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未向哈菲尔运输公司销售产品，2017年本公司向哈菲尔运输公司销售产品金额31,512.96万元，约占当年销售金额的5.78%。（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2017年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后期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为准）

3、履约能力分析：

哈菲尔运输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MOHAMMED YOUSUF NAGHI MOTORS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是沙特最大的运输公司，拥有11000台客车，主要从事于朝觐以及校车的运输工作。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能力，付款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我公司与其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合同由中国信用保险公司承保。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8年2月6日

2、合同生效条件：

（1）双方签字之日

（2）收到合同规定金额的15%预付款

3、合同履行期限：2018年6月7日前交付完毕

4、产品合作范围：安凯牌客车

5、约定价格：3,070.6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92亿元）

6、付款方式：

（1）买方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15%的合同金额预付款加385美元作为定金到卖方指定账户。

（2）剩余的合同金额尾款26,100,000美元由买方向银行进行融资，买方应将尾款在发运前转至卖方账户。

（3）如果买方融资未能如期到位，将取消部分订单。剩余合同尾款改为TT或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支付。

7、交货时间：2018年6月7日

8、起运港：中国任意港口

目的港：沙特吉达港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04%。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18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2017年公司向哈菲尔运输公司销售产品约占当年销售金额的5.78%。公司业务涉及国内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客户形成较大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根据《合同》规定，合同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收到合同规定金额的15%预付款。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预付款。合同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合同》规定，如果买方融资未能如期到位，将取消部分订单。剩余合同尾款改为TT或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支付。合同存在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HAFIL TRANSPORT COMPANYL.L.C. 签订的《SALES CONTRACT》（《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